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國外營運機構成為高度通貨膨脹前之累積兌換 差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 之財務報導」）

2020 年 3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21）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以下簡稱 IAS29）之適用。

問題背景

- 一、個體之表達貨幣非屬 IAS29 所定義之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
- 二、個體擁有一國外營運機構，其功能性貨幣係 IAS29 所定義之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以下將該國外營運機構稱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國外營運機構）。
- 三、個體於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將高度通貨膨脹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個體之表達貨幣。

IAS21 規定個體在國外營運機構成為高度通貨膨脹前，須：

- 一、將任何換算非屬高度通貨膨脹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二、將該等兌換差額之累積金額（以下稱為高度通貨膨脹前之累積兌換差額）列報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中。

會計問題

當國外營運機構成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國外營運機構時，個體是否應於權益內重分類高度通貨膨脹前之累積兌換差額？亦即，個體是否將高度通貨膨脹前之累積兌換差額移轉至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權益組成部分？

委員會決議

IAS21 第 41 段規定，「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前」，個體須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中之兌換差額之累積金額列報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此外，IAS21 第 48 及 48C 段規定，個體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須將該等累積兌換差額（或按比例將該累積金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除第 48C 段明定者外）。

據此，委員會之結論為，在問題背景所述之情況下，個體在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前，將累積兌換差額列報為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適用 IAS21 第 48 及 48C 段）。個體於國外營運機構成為高度通貨膨脹時，不應在權益內重分類高度通貨膨脹前之累積兌換差額。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決定當國外營運機構成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國外營運機構時，如何列報高度通貨膨脹前之累積兌換差額。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